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111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輔導安置作業

1. 該職群開課 1 個月內，學生如欲申請加退選者，需填具「加退選家長同意切結書」，送交遴輔會議討論決議，退選所空出之名額部分依原職群申請學生排序遞補缺額。
2. 學生未遵守選讀職群學校之班級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違規記點，累計達 3 次(含)者輔導退班。
3. 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，其日常生活表現有違反校規小過乙次(含)以上處分，經遴輔會議討論，情節嚴重者得以輔導退班。
4. 無故缺課次數四次以上經遴輔會議討論輔導退班。



